**2023-2024年度饮用水备货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就 2023-2024年度饮用水备货采购项目 组织竞争性谈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饮用水备货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品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 景田 | 瓶装纯净水 | 360ml\*24瓶/箱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瓶装百岁山 | 348ml\*24瓶/箱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桶装纯净水 | 18.9L/桶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桶装矿泉水 | 18.9L/桶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二）配送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内指定地点

**（三）配送时限：**收到订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四）运费承担：**中选供应商

**（五）货品要求：**包装完好，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瓶装）/2个月（桶装）

**三、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竞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截至2023年10月7日），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必须为指定品牌的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具备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或批发零售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及送货车辆（需提供网点地址、照片及车辆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现网点和车辆整体面貌；

（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一）谈判文件免费发售，有意参加竞标者自行于2023年10月 7日17：00—2023年 10 月 12 日17：00内在网站www.qhspom.com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联系人： 申美华 联系方式：电话 0755-88991815 shenmh@qhspom.com

**六、谈判文件接收方式**

（一）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2 日 17：00

（二）谈判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梦工场北区C栋402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办公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三）竞争性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 第二部分 谈判文件

## 一、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就 **2023-2024年度饮用水备货采购项目** 组织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品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 景田 | 瓶装纯净水 | 360ml\*24瓶/箱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瓶装百岁山 | 348ml\*24瓶/箱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桶装纯净水 | 18.9L/桶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 景田 | 桶装矿泉水 | 18.9L/桶 | 根据实际需要订货 |

**2.配送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内指定地点

**3.配送时限：**收到订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4.运费承担：**中选供应商

**5.货品要求：**包装完好，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瓶装）/2个月（桶装）

**（三）竞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截至2023年10月7日），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必须为指定品牌的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具备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或批发零售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及送货车辆（需提供网点地址、照片及车辆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现网点和车辆整体面貌；

4.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四）评价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遴选中标候选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全部竞标人进行排序，优先选择排名靠前的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分(60分) | 投标总价 | 6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数/投标总报价）×60。****计算标准：****投标总报价=（Pa+Pb+Pc+Pd）/4；**

|  |  |
| --- | --- |
| Pa | 景田瓶装纯净水（360ml\*24瓶/箱）报价 |
| Pb | 景田瓶装百岁山（348ml\*24瓶/箱）报价 |
| Pc | 景田桶装纯净水（18.9L/桶）报价 |
| Pd | 景田桶装矿泉水（18.9L/桶）报价 |

**评标基准数**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数值。上述报价均取不含税报价。 |
| 2 | 商务分（30分） | 资质评价 | 10 | **评审标准：**指定品牌的官方或授权生产厂商直接供货的，得10分提供品牌官方授予投标人的授权文件，得8分提供品牌官方一级代理商授予投标人的授权文件，同时须提供品牌官方授予一级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得6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相关材料不完整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经验评价 | 20 |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供应深圳市商超、便利店、线上商城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的4分，此项最高得2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其他分（10分） | 服务响应能力 | 10 | **评审标准：**投标人在深圳市南山或宝安区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5分。投标人有固定配送车辆的得5分。**评审依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场地证明和车辆使用证明。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总分** | **100** | **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其他分** |

**（五）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六）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七）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竞标投标人参与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标文件的编制

**（八）竞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竞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

3.竞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九）竞标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授权委托书

5.饮用水品牌生产或经销授权文件

6.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或批发零售资格证明文件

7.饮用水供应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8.服务网点场地及配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9.企业诚信声明函

10.履约承诺函

11.其他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文件及其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竞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提倡豪华装订。**

**（十）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竞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等材料。

**（十一）竞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竞标投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但不等于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十二）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十三）竞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竞标文件，每份竞标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必须由竞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授权并对竞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有法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见附件）附在竞标文件中。

3.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三、竞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书面部分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每个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者由委托代理人签章；

2.密封件格式

(1)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招标人名称、竞标人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竞标人自负；

(2)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同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十五）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竞标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招标人将组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六）迟交的竞标文件**

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竞标文件。

**（十七）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标投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八）无效竞标条款**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资质证件原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2.标书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5.竞标人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参与竞标的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的。

★竞标人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十九）废标条款**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投标报价上限，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但至少有一家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谈判，也可以终止谈判。

**（二十）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五、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一）谈判仪式**

1.招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竞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谈判由  **招标人** 主持。

4.谈判时，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参与竞标的项目经理是否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准入证件等。

**（二十二）谈判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半天内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三）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竞标人。

**（二十四）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竞标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竞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4.谈判小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竞标人谈判。

5.围绕谈判要点，谈判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6.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二十五）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六）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选择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二十七）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投标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竞标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3.在谈判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竞标投标人进行联络。

4.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标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成交通知

**（二十八）**谈判结束7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应。

**（二十九）**《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通知书》最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十）**对未成交者，招标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 购 销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以下约定产品、价格向甲方供货，供货产品类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率** | **含税单价** |
| 景田 | 瓶装纯净水 | 360ml\*24瓶/箱 | 箱 |  |  |  |
| 景田 | 瓶装百岁山 | 348ml\*24瓶/箱 | 箱 |  |  |  |
| 景田 | 桶装纯净水 | 18.9L/桶 | 桶 |  |  |  |
| 景田 | 桶装矿泉水 | 18.9L/桶 | 桶 |  |  |  |

二、交货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限：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包装完好，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瓶装）/2个月（桶装）；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检验，若有质量异议，须于卸货前向乙方提出通知，并与乙方确认，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无误。

六、结算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日前提供上月货款账单，甲方于 个工作日内确认货款账单；乙方根据确认的货款账单于 日内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 日内及时确认，并于次月1日-15日向乙方进行对公转账，不可延期。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U8KU7W

地址、电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88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3栋402-403 0755-88993162

开户银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前海分行 000298881325

甲方联系人信息：卢媛媛 18199766671

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联系人信息：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限届满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合同履约评价考核（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须达到 “ 良好” 或以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每次续签服务期间不超过1年。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任何一方均应向对方明确通知是否续签本合同，如双方明确表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则双方需另行订立书面合同。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安排专人及时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确认和对账。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付款。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完全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货，送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有）。

2、产品交付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乙方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的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及合同内容以及一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甲方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为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及损害。

2、任何一方可向其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员工、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并应向对方保证其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条款的保密义务应仍然保持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有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

1、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政府行为；

（2）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祸；

（3）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

（4）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2、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

1、本合同项下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面作出，并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另一方的地址。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发往深圳市内的，自交寄日起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发往上述地区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事务。如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照下列联系方式或本合同双方书面变更的其它联系方式送达：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3、各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取代其修订的合同条款。

附件：1.廉洁协议

 2.履约评价表

甲 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签约所在地： 签约所在地：

附件一：廉洁协议

甲 方：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全面建设前海“廉洁示范区”，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防控商业领域廉洁风险，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采购供应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互相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得为谋求私利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乙方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的折扣、回扣或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主合同中。

7、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干预和插手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等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3、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6、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7、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8、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9、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2、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索要的合同中未约定的费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付费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其他物品。

8、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4、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影响正常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五、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乙双方发现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甲方综合支持中心举报（电话举报：0755-88991815）或向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受理信息：电话举报：0755-36668510；0755-12388。网络举报：http://www.ljsz.gov.cn/）。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与 一并签订，作为该合同的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主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对方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评价时间 |  |
| 履约评价情况 | 分项内容 | 评价具体内容 | 满分 | 扣分 | 扣分理由 |
| 货物交付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配送至指定地点，每逾期1天扣1分 | 总分60分 |  |  |
| 售后服务及时率 | 对质量问题的货品应及时换货，未及时换货的每次扣1分 | 总分20分 |  |  |
| 沟通是否顺畅 | 乙方对接人不积极响应甲方咨询或诉求的，每次扣2分 | 总分20分 |  |  |
| 总得分 |  |
| 总体评价 |  |
| 评价人（签字）： | 评价部门： |
| 具体情况说明 | 根据总体评价结果，评价人进行简单描述。有特殊情况的，可在此说明。 |
| 评价部门意见 |  |
| 业务分管领导 |  |

说明：1.评价人不得少于三人，评价人及相关人员在进行履约评价时，应实事求是，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2.评价得分在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评价得分在80 分～89 分的为“良好”、评价得分在70 分～79 分的为“合格”、评价得分在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总体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续约。

# 第四部分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 判 应 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竞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授权委托书

## 5.饮用水品牌生产或经销授权文件

## 6.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或批发零售资格证明文件

## 7.饮用水供应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8.服务网点场地及配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 9.企业诚信声明函

## 10.履约承诺函

## 11.其他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文件及其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一、竞标报价表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类型** | **单位** | **规格** | **不含税单价/元** | **增值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 1 | 景田 | 瓶装纯净水 | 箱 | 360ml\*24瓶 |  |  |  |
| 2 | 瓶装百岁山 | 箱 | 348ml\*24瓶  |  |  |  |
| 3 | 桶装纯净水 | 桶 | 18.9L  |  |  |  |
| 4 | 桶装矿泉水 | 桶 | 18.9L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单价等详细信息。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应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五、饮用水品牌生产或经销授权文件

##

（格式自拟）

## 六、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或批发零售资格证明文件

## 七、饮用水供应项目经验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格式自拟）

**八、服务网点场地及配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九、企业诚信声明函**

**企业诚信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恶意投诉的；

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11.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函**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需求公示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需求公示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文件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